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2〕2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2022年1月14日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营造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学校决定实行本科生导师制,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制是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实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进一步完善学分制培养模式的必要举措,是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本科生导师主要负责学生的学业和学术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学习计划制定、选课、专业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学术科技等,兼顾学生生活、思想品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指导。

第四条 本科生导师实行聘任制,由各二级学院依据聘任条件自主聘任;导师聘任原则上实行4年一轮,学生与导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中途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聘期内导师确因特殊情况或不能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可选择更换或撤换;本科生导师聘任结果或异动情况需报教务处备案。

二、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评价二级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等有关部门

负责人担任成员。学校本科生导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指导二级学院本科生导师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工作指导中心，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副主任，负责本院本科生导师的遴选、聘任、考核等工作，并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三、本科生导师聘任条件

第七条 遵循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奉献精神，乐于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具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

第八条 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文化素养，了解本专业的社会需求、发展动向和人才培养目标，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培养过程，能因材施教，帮助学生健康成长。

第九条 本科生导师原则上由学生所在专业的专任教师担任，要求有一年以上高校工作经历，至少具备硕士学位或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得担任本科生导师。

四、职责与要求

第十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由教务处对二级学院的本科生导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由所属的本科生导师工作指导中心负责开展本科生导师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科生导师工作制度，拟定工作指南。

（二）指导各学院开展本科生导师选聘、培训、管理等工作。

(三) 负责对各二级学院的本科生导师工作开展监督和考核。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指导中心职责

(一) 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本科生导师工作计划、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 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导师的选聘和管理工作。每位本科生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均配备一名导师；二级学院根据本院师资情况及导师意愿设定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每年级按师生比不低于 1:10 设置导师数。

(三) 组织本科生导师对学生的专业学习计划以及职业生涯规划等进行指导。

(四) 组织开展本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的检查与考核。

第十三条 本科生导师职责

(一) 言传身教，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注重学生学业能力培养和个性健康发展，努力造就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

(二) 精心指导，因材施教。帮助学生熟悉所学专业，实行大类招生的要熟悉大类内相关专业，向学生介绍专业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深化学生对专业的理解，找准个人兴趣与优势；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指导学习方法，引导性地帮助解决学习方面的实际问题；根据学生的特长、个性和志向，指导学生合理安排选课计划和学习进程，注重个性化培养。

（三）科研引路，鼎力发展。发动学生参加高质量的精品人文课程、高水平的学术讲座、高品位的文化活动等项目；指导学生开展文献检索、资料查询、文献综述等相关工作，为后续“本科卓越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以及各类竞赛等奠定基础；有条件的导师利用科研课题的培养优势，为学生提供沉浸式学习研究环境，吸收富有创新力的学生成为科研助手，参与科研课题讨论会，激发创新潜能。

（四）深度交流，共同成长。每学期开学初应与学生见面，对学生的指导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有特殊学业需求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指导；确定固定的接待日和地点，了解所指导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情况，帮助学生解决专业方面的困惑和问题，构建平等、民主、和谐的师生关系。

（五）测评反馈，持续改进。做好交流记录与总结，并于学年末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考评；同时，本科生导师须接受指导学生的测评，并针对测评结果中提出的问题，改进下一届学生指导计划。

第十四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要求

（一）针对学生制定指导计划，严格遵循工作守则，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二）采取集中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定期与学生见面，确保指导时数与效果，切实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教育和学习生涯规划的指导。

（三）对受学业警示学生必须及时予以专门指导。

五、考 核

第十五条 学校将在每年暑假前，对二级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将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各学院的年度综合考评体系。

第十六条 本科生导师个人工作的考核由二级学院负责实施，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方法采取学生评价和学院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本科生导师人数的 10%；考核不合格者，暂停担任本科生导师。

学校将在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本科生导师中评选 10 名“最美本科生导师”；本科生导师个人考核结果将与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岗位聘任、绩效工资等挂钩。

六、奖 励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应完善本科生导师工作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本科生导师工作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第十八条 对于考核等级为“优秀”者，学校将给予 5000 元的奖励；对于被评为“最美本科生导师”的，学校将再次给予 5000 元的奖励。

七、附 则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依据本办法进一步细化学院本科生导师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